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雅化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雅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化集团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一）、使用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管理部门或物资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先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额度，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募投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募投项目管理部门或物资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财务部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同一天，逐笔从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5、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各募投项目实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并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

(二)、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崔勇、罗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于每月月末报送保荐代表人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授权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司有关付款文件。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雅化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已经雅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雅化集团相应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雅化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雅化集团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无异议，并指派雅化集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崔勇、罗捷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崔 勇

---

罗 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